

编号：中林评约字 ^{Z22} ~~2024~~ 190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甲方（委托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大厦 9 层

委托人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进行评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因委托人编制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北京中林资产评估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MJM SARLU 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会计报告相关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MJM SARLU 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可辨认资产，以及（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负债）商誉（及其他资产（或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及标准要求：

委托人及审计机构，除编制、（审计）合并报表的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外，本财务报告目的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受托人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应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同时应满足委托方的全部使用要求。

五、委托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受托人依据以上合同时间，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三个工作日后，未收到委托人意见反馈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出具报告，受托人将按合同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方式可以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其中邮寄方式提交的，提交时间以受托人寄出邮戳为准；若受托人提交的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要求的，受托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整改。

六、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受托人指派廖志亮、徐锋评估师等4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委托人对受托人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业务费总额含6%增值税。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书和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业务费（计 320,000.00 元）。

3、如本协议因委托人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受托人一般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报酬。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的日期为受托人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受托人评估人员到委托人现场工作的交通费用由委托人负担，受托人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的食宿、交通费以及必要的办公条件由委托人另行提供或支付，并给予协助。

3、因委托人原因或要求，评估项目进行过程中或报告出具后，需进行评估沟通、解释、评审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4、受托人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6、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受托人在合同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受托人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十、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五、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电话：(010) 84195100

传真：(010) 64279932 转 2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号楼强佑大厦9层

邮编：100714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估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北京西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3389 5603 4637

行 号：145

清 算 号：1041 0000 6087

